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中國法律制度

法律、法規及指令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法律、法規及指令等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及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解釋、制定及修改法律，但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中國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規章及法規。中國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權限範圍內頒佈法令、指令及法規。國務院及其各部委頒佈的所有行政規章、法規、指令及法令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國家法律有所抵觸。若有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國務院制定的行政規章及法規，而國務院有權撤銷其部委頒佈的指令、法令及法規。

地區省級及直轄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規則及法規，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亦可頒佈適用於其管轄區的行政規章及指令。該等地方規章及法規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任何國家法律或國務院頒佈的行政規章及法規有所抵觸。

國務院或其部委可於初審時在省級及直轄市級制定或頒佈試行規章、法規或指令。待取得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提交立法草案供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考慮於全國頒佈。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授權詮釋法律。根據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件作出特定詮釋外，亦有權就司法審訊過程中的法律應用作出一般詮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佈的規章及法規作出詮釋。在地區層面，地區立法及行政機關有權就其頒佈的地區規章作出詮釋。所有該等詮釋均具法律效力。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乃中國的司法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及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設有類似基層人民法院的審判庭以及(在有需要情況下)可擁有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較低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由較高級的人民法院負責監督，而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及較低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命令在判決或命令生效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命令為終審判決並具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命令亦為終審判決並具約束力。但如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生效的下級人民法院最終判決有誤，或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作出的已生效的最終及具約束力的判決出錯時，則應當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中國民事訴訟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民事訴訟法載有民事訴訟制度、人民法院管轄權、民事訴訟程序及執行民事判決或法令的試行程序及有關程序方面的規定。所有於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民事訴訟案件由被告人在地的法院審理。合約當事人亦可表明協議選擇提出訴訟的司法權區，惟所選定的人民法院司法權區須與相關紛爭有某程度上的實際關連，亦即是說必須為原告或被告所在或居住地方，或合約乃於該經選定司法權區簽訂或履行，或訴訟主要事項發生於經選定司法權區。外籍人士或外國企業在中國享有及承擔與中國公民或中國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受損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法令或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申請有關執行的期限為兩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倘有一方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法令時，可向對案件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確認及執行有關判決或法令。倘中國與有關外國已締結或訂立國際或雙邊條約規定有關確認及執行，則人民法院亦可按照互惠原則，根據中國執行程序確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或法令，惟人民法院認為確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基本原則或有損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眾利益者則除外。

仲裁及執行仲裁裁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其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國人的貿易糾紛，且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糾紛事件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於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各方已通過協議，認為仲裁為解決糾紛的方法時，各方均不得於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對各方均具有最終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仲裁決，則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程序、管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組成有任何錯誤或缺乏重大證據或不當，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倘當事人要求中國海外事務仲裁機關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境內並無任何財產的另一方執行仲裁裁決，則可向對案件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作出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締結或同意的任何國際公約或雙邊條約，確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

就中國法律確認為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的相關爭議而言，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採納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由紐約公約其他各方承認及執行，惟其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拒絕執行，包括當執行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裁裁決乃抵觸申請執行仲裁裁決的國家的公共政策的情況。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時宣稱，(1)中國僅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視為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公司法

中國附屬公司的設立和經營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法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定了兩種類型的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這兩種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公司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價值為限對其債務人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外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進行了修訂，此次修訂在降低資本金要求、增強對股東和債權人的保護、改善公司治理以及降低設立附屬公司的要求等方面進行了改革，並簡化了在中國設立和經營公司的程序。此外，此次修訂刪除了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50%的限制；除國有獨資企業之外還允許成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並且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物權法

我們於中國境內擁有及租賃的物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由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規定，物權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物業享有直接支配的排他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不動產物權的任何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經依法登記後發生效力；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自交付時發生效力。有關船舶、航空器和機動車等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未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因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員會的法律文書或者人民政府的徵用決定等，導致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者消滅的，自法律文書或者人民政府的徵用決定等生效時起發生效力。國家、集體及私人的一切合法財產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侵犯。國家實行自然資源有償使用制度。住宅建設用地使用權期間屆滿的，自動續期。《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還對土地承包經營權、建設用地使用權、住宅土地使用權、地役權及多種擔保物權作出具體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違法物業不得出租。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必須於房地產主管部門進行租約備案。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於使用集體用地之前，必須向土地主管部門領取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將被懲處罰款及沒收土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採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須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倘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應責令限期改正及處以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並可處以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根據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須向工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建設工程申請未經批准而擅自施工的，責令改正。對不符合開工條件的建設項目的建設企業責令停止施工，並可以處以罰款。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主要透過以下機構對汽車零部件行業進行監管：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
-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
- 環境保護部。

上述各機關在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監管中，行使不同的職能。發改委負責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及中長期發展計劃的制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專責產品質量控制；而環境保護部則管制有關投資及興建汽車生產基地及生產程序的環保事宜。

於一九九四年，中國政府頒佈《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作為中國汽車行業（包括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指引。雖然一九九四年的汽車行業政策並無正式構成「法律」或「法規」，但構成中國汽車行業整體監管制度的基石。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以取代一九九四年的《汽車工業產業政策》。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載列有關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部分指引，包括：

- 制定汽車零部件專項發展規劃，對汽車零部件產品進行分類指導和支持，引導社會資金投向汽車零部件生產領域，促使有比較優勢的零部件企業形成專業化、大批量生產和模塊化供貨能力；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 對能為多個獨立的汽車整車生產企業供應零部件和融入國際汽車零部件採購體系的零部件生產企業，在技術引進、技術改造、融資以及兼併重組等方面予以優先扶持；
- 鼓勵汽車整車生產企業提高專業化生產水平，將內部配套的零部件生產單位逐步調整為獨立的專業化零部件生產企業；
- 鼓勵汽車整車生產企業逐步採用電子商務、網上採購方式採購零部件；
- 支持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建立產品研發機構，形成產品創新能力和自主開發能力。企業自主開發產品的科研設施建設投資凡符合國家促進企業技術進步有關稅收規定的，可在所得稅前列支；支持大型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開發具有先進水平和自主知識產權的零部件總成；及
- 規定生產汽車零部件的投資項目報送省級政府投資管理部門備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汽車行業綜合應對措施的行動計劃。該規劃註明下列有關汽車零部件行業的若干目標、政策及措施：

- 促進汽車行業的重組。鼓勵主要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透過合併、收購及重組擴大規模，提高國內外市場份額；
- 實現發動機、變速器、轉向系統、制動系統、傳動系統、懸掛系統及汽車總線控制系統中關鍵部件的技術自主化；鼓勵開發可提升整車性能的關鍵部件；
- 實施汽車產品出口戰略；加快國家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設；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 完善汽車企業重組政策，並鼓勵汽車生產企業共同開發及製造新汽車產品及關鍵零件及總成；及
- 對技術進步及技術改造作出更多投資，以及開發填補國內空白的關鍵零件及總成，建立汽車及零件共同技術的研製、開發和檢測平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商務部、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共同發佈《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促進我國汽車產品出口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該意見說明以下有關汽車行業的出口現狀、指導思想和發展目標：

- 目前，中國為世界汽車第二大生產國。近年來，中國汽車及零部件出口也呈現快速發展態勢，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年均增長近50%，而二零零八年汽車產品出口達302億美元。
- 指導思想：根據《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的總體要求，全面落實科學發展觀、大力實施汽車產品出口戰略、擴大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和自主品牌的汽車產品出口、增強企業自主創新能力、加大結構調整力度、加快轉變外貿出口增長方式、提高出口增長效益和質量，從而推動我國汽車產品出口持續健康發展。
- 發展目標：汽車及零部件出口從二零零九年到二零一一年力爭實現年均增長10%；二零一五年，汽車和零部件出口達到850億美元，年均增長約20%；到二零二零年實現我國汽車及零部件出口額佔世界汽車產品貿易總額10%的戰略目標。
- 出口市場結構：整車出口市場由發展中國家中低端市場逐步向中高端市場轉變；零部件出口市場由現時以售後和保養市場為主轉為跨國公司(定牌設計生產及定牌生產)全球供應鏈市場。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 加快國家汽車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設，增強汽車產品出口的技術基礎。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共同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工商管理總局關於啟用並加強汽車零部件再製造產品標誌管理與保護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為推進汽車零部件再製造產業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發改委組織設計了汽車零部件再製造產品標誌，並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備案保護。

中國政府採取了若干國家及地方監管措施以監管汽車超載，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及《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並推行一系列活動以打擊汽車超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國務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分別刊發通知以加強有關汽車超載的打擊及罰款措施。根據上述國家規定，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其後頒佈多項國家及地方實施細則及法規，對違規運輸工具及駕駛人士施加多項規定及行政處罰。有關超載的懲罰包括罰金、扣押汽車及吊銷交通運輸營業執照，而地方實施細則及地方政府對超載的方針可能視各地情況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更新。

《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規定**」）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規定規定：

- (a) 汽車產品的生產商（進口商）有責任召回其生產（進口）的缺陷汽車產品，並須承擔修正缺陷和運輸的開支及成本。汽車產品分銷商、租賃代理及維修代理須協助生產商召回缺陷產品；及
- (b) 汽車產品的生產商主動及整頓召回的已售缺陷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缺陷汽車產品召回規定下的「缺陷」指因設計及生產等原因導致的缺陷情況可於某批、某系列或某類別的汽車產品中輕易找到，而該缺陷可能對人身及財產安全帶來風險，或不符合政府的安全準則。

發生下列任何各項後，負責機關將有權要求生產商召回汽車產品，而質量監管部門將有權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款項：

- (a) 生產商故意隱瞞缺陷的嚴重影響；
- (b) 試圖依賴缺陷汽車產品召回規定的程序，以避免受到負責機關監管；或
- (c) 由於生產商的失責導致未能如期召回缺陷產品，而該失責已再次導致損害。

下表載列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中國政府政策。

日期	措施／法律及法規	主要內容及變動	業務影響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	1.推動汽車產業架構的調整和重組並擴展企業規模；2.制訂部件的專項發展規劃、為車輛部件產品提供不同指引和支援，以及引領社會資金投資於車輛部件的生產。	加快汽車零部件產業的工業化，從而有利於我們拓展市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日	《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	推動新能源汽車和主要部件的工業化。	推動汽車部件和零部件產業的工業化，從而有利於我們拓展市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日期	措施／法律及法規	主要內容及變動	業務影響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	北京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限制令，對北京的客車數目實施監控及限額管理系統，汽車購置目標每年限於約240,000輛汽車。	限制令將對汽車市場的規模及發展造成影響，然而，限制令旨在管理交通擠塞並限制汽車產業的發展。長遠而言，預期限制令不會對汽車製造業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車船稅法》(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節能車船和使用新能源的車船可獲減免或豁免繳納車船稅。	我們在發展產品的過程中會計及節能指標。
二零一一年一月	《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1-2020)》(徵求意見稿)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十年內，中央政府將投資人民幣1,000億元在新能源汽車產業上，其中人民幣100億元將用於支持核心汽車零部件產業的發展。	對發展核心汽車零部件產業的支持將有利於零部件產業的發展。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國車船稅法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	根據適用於類似汽車的稅項，純電動車輛、燃料電池車及插入式混合動力車獲豁免繳納車船稅，而其他混合動力車享有車船稅減半優惠。	我們在發展產品的過程中會計及節能指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統稱為「外資企業法」）規管。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主要汽車零部件（如驅動橋總成）製造項目的外商投資列入「被鼓勵投資」類別。汽車零部件製造企業可由外資擁有100%權益。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合資企業及合作企業的程序

外商獨資企業、合資企業及合作企業將須經商務部（「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批准方可成立。倘由兩名或以上外國投資者聯名申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或申請成立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亦須向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呈交有關各方之間的合約副本供其批准及記錄。外商獨資企業、合資企業及合作企業於開始商業營運前亦必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權機關）取得營業執照。

外商獨資企業、合資企業及合作企業的性质

外商獨資企業或合資企業為根據《外資企業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法人，而合作企業如獲法人身份，則為有限責任公司。法人可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有權擁有、使用及出售物業。外國投資者須注入註冊資本。外國投資者的責任以其所注資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外國投資者獲准分期支付注資金額，而註冊資本須於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批准的規定期限內注入。

股息分派及匯款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者可將外商獨資企業分派的股息匯出至境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須撥出最少10%的除稅後溢利作為其儲備金（一旦儲備金的累積金額達致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再撥出除稅後溢利），並酌情分配其部分除稅後溢利往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後，方可以其溢利分派股息。

外匯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理主要由兩項法令所規管，分別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適用法規，於支付適用稅項後，外商投資企業可將收取的人民幣股息兌換為外幣，並透過其外匯銀行戶口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資併購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訂明（其中包括）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辦事處須嚴格監督和管制中國居民以股東身份通過境外企業併購中國企業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驗資詢證、轉股收匯外資外匯登記、股東貸款登記、溢利匯出、溢利再投資、股權轉讓等情況。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及外資併購外匯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第29號通知**」）闡明，「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適用於境內居民，即使相關外商併購已在該通知發佈前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該通知及第29號通知。第75號通知規定（其中包括），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特殊目的公司，須於注入相關資產或股份後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並於其後透過籌集股本資金改變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或擁有權以及透過特殊目的公司進行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融資後，在地方外匯管理局變更其有關「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記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第30號通知**」）。第30號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其規定合資格為法人的境內投資者到境外投資所需外匯購買及支付的前期資源及程序，並訂明使用的要求及匯出中國用於境外投資項目前期費用的最高額度，以及匯款的核准手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股份的23名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謝清喜、張傳勇、付蓬旭、張廣亮、竇長倫、樊崇、趙志軍、韓光勝、劉保軍、趙增、王文波、褚新耀、劉永紅、朱自華、劉金永、楊瑋霞、王輝、何耀彬、徐獻奇、宋哲偉、胡杏子、孫麗軍及席先生已分別根據第75號通知在外匯管理局完成辦理所需登記。由於周華蕊為香港居民，因此無須根據第75號通知在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一般而言，外商投資企業於兩個情況下毋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即可進行外匯交易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i)企業需要以外幣結算經常賬戶項目(在此情況下，企業可透過於一間指定外匯銀行設立的外匯賬戶支付款項，惟須提供有效收據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及(ii)企業需要向境外股東分派股息(在此情況下，企業可透過於一間指定外匯銀行設立的外匯賬戶分派該股息，惟須提供授權派發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在其他情況下，包括資本賬戶項目結算(如直接投資和注資)，外商投資企業均須受規管限制。其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除，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同時生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制訂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原享受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企業，於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優惠政策享有優惠直至優惠期屆滿為止；惟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的企業，可自二零零八年起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財政部及商務部發出《財政部、商務部關於允許汽車以舊換新補貼與車輛購置稅減徵政策同時享受的通知》，該通知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通知，為進一步完善汽車以舊換新政策及實現擴大消費與促進節能減排並舉的目標，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合條件的車主可同時享受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和1.6升及以下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徵政策。二零二零年購買新車的車主申請汽車以舊換新補貼資金，不需要再提供車輛購置稅完稅憑證原件及複印件。

環境保護法

中國政府已制定及實施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合稱「環境保護法」)。

根據有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興建、擴建及營運汽車零部件生產基地須通過若干政府評估及檢查程序以及取得批准。未能通過有關政府程序或未能取得有關政府批准，製造商可能須繳付有關中國環保機關施加的罰金並受到懲罰，包括暫停生產基地的運作。

環境保護法亦就排放廢棄物徵收費用，批准對不正當排放廢棄物及造成嚴重環境污染者徵收罰款及賠償。中國環保機關可酌情關閉任何未遵守要求改善或停止運作的命令而引起環境污染的設施。

勞動法

企業主要受下列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有關中國企業的其他相關法規、規章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僱主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則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約。薪金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公司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其僱員提供有關教育。僱員亦須在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並定期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行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企業須為位於中國的僱員提供福利計劃，計劃內容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安全生產法規定從事製造業務的實體必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提供法律、行政規則以及國家或行業標準所規定的相關工作環境。從事製造業務的實體必須在有關危險作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測試、維修、升級及處置均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

產品責任法

在中國的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傷承擔法律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倘產品缺陷引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則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零售商須就上述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於一九九三年，中國政府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二零零零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進行補充，以保障終端用戶及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加強對產品品質的監管及控制。如消費者購入的產品不合格但並非缺陷產品，零售商將負責維修、更換或退還不合格產品的購買價及賠償消費者的損失(如有)。然而，如製造商須對不合格產品負責，零售商有權向製造商要求付還零售商向消費者支付的賠償。如有關產品為缺陷產品並導致人身傷害或資產受損，消費者可選擇向製造商、分銷商或零售商索償。已向消費者作出賠償的零售商或分銷商有權向負責的製造商要求付還有關賠償。